

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「客語社區營造計畫」徵件公告

一、 依據：

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 目的：

客語復振的工作除了透過政府「由上而下」的政策措施，也非常需要由民眾「由下而上」主動參與共同推動，在社區的生活化環境中落實講客語。

為鼓勵民眾以更多元、生活化以及更貼近在地需求的方式進行客語社區營造，歡迎對客語社區營造有想法、有熱情，願意為客語復振打拼的夥伴們申請，共下打造客語社區。

三、 計畫內容：

串連在地家庭、學校、社區或民間團體，以客語溝通為主體，提出客語社區營造計畫。客語社區營造的方式應結合社區的特色或資源，實施內容及進行方式可參考「從社區復振客語：客語社區語言推廣」客華雙語指南(如附件)。

四、 申請資格及組別：

- (一) 個人組：申請單位為本國自然人，運用個人在地生活累積之經驗與觀察，發揮創意以客語溝通為主體，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或議題，提出客語社區營造計畫，並開放在地居民、家庭參與。
- (二) 團體組：申請單位為立案之社區組織及人民團體等，以各團體在地長期耕耘之資源及影響力，串連在地居民、家庭及社群，提出以客語溝通為主體之客語社區營造計畫。
- (三) 學校組：申請單位為學校，為讓客語社區營造理念向下扎根，鼓勵全國各級學校結合客語教學課程，帶領學生走入社區推廣客語，把客語「講轉」社區、「講轉」生活中。
- (四)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1. 同一單位僅能擇一組別申請，申請時必須決定申請的組別，申請截止後不得更改任何資料。若有重複申請的單位，

則以最靠近截止日的資料為主，其餘申請資料不予採認。

2. 個人身分不得提報團體組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3. 多位本國自然人共同申請一個計畫，請推派一人為代表報名個人組，並由該代表人請領補助經費，並檢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。
4. 計畫內容如涉及運用新興傳播科技，透過文字、聲音、影像、短片製作、論壇等多元線上方式進行客語推廣，仍應結合實體的社區或村里辦理，以落實客語社區營造，打造在地生活化客語環境的宗旨精神。

五、申請與辦理期程：

（一）申請期程：

一年受理申請二次，111 年度第一梯次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受理申請，111 年度第二梯次於 111 年 4 至 5 月受理申請。

（二）送審資料：

1. 應於本會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，以電子化方式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。
2. 公私立各級學校：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實施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）。
3. 財團法人及人民團體：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及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實施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）。
4. 本國自然人：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實施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）。

（三）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，由申請者自行擇定時間辦理。

（四）各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，

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- (五) 相關文件不全者，經本會通知應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 審查機制：

- (一) 審查方式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。

- 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客語主體性程度、在地社區資源投入程度、社區居民參與程度等。
2. 對客家語言傳承或推廣之影響程度。
3. 計畫內容具體可行之程度，包含方法是否明確、措施是否有效等。
4. 經費運用情形，包含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嚴謹、是否以同一案件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等。
5. 過往辦理成效或實績。

七、 補助原則：

經審核通過，每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為原則。

八、 經費撥付方式：

- (一) 本類計畫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之初，預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，待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再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七十。

- (二) 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依下類補助對象應檢具文件辦理核銷結案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：

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，檢具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匯款帳號、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(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)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，且須完成獎補助

線上申辦系統核銷作業。相關核銷資料需經所在地縣（市）政府初審後，併同該府納入預算證明報本會請款，本會據以透過縣（市）政府撥付款項予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公立各級學校。

2. 國立與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、人民團體及本國自然人（個人）：

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，檢具收據、匯款帳號、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）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，且須完成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核銷作業。

九、 輔導與考核：

- （一）為達成活動效益，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與績效，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。
- （二）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，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、辦理期程、地點、經費明細，如需變更應函報本會核定。
- （三）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、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，經費有虛報浮報、計畫變更未報經本會核定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，本會得撤銷其補助。

十、 其他：

- （一）本會人員不得於補助申請案中擔任有給職之職務，違者不予補助。
- （二）倘計畫執行涉及宣導資料、影片等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客家委員會補助」等相關字樣，未標明者，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。
- （三）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倘有該情事致本會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應由受補助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（四）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同意無償授權本會為推動業務之任何利用。

(五) 計畫內容應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，鼓勵多元參與。

(六)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工作小組聯繫方式：

聯繫窗口：語言發展處 李小姐 電話：(02)89956988 轉 303

語言發展處 游小姐 電話：(02)89956988 轉 647